



#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5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梅尔滕斯先生（副主席） .....（比利时）

后来的主席：贝林加·埃布图先生（主席） .....（喀麦隆）

### 目录

议程项目 117：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和特别报告员及代表的报告（续）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15：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 116：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缺席，副主席梅尔滕斯先生（比利时）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117：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8/L.63-L.66 和 L.70-L.72）

**决议草案 A/C.3/58/L.63：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1. **Ellison-Kramer 女士**（奥地利）代表亚美尼亚、巴西、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巴拿马、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塞哥维那、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加的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并宣布了对文本的几处小的修改。她特别强调了人权教育的重要性，并说涉及少数群体的冲突的次数和严重程度，突显了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强努力促进并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必要性。

**决议草案 A/C.3/58/L.64：人权与司法行政**

2. **Lutterotti 先生**（奥地利）代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巴西、厄瓜多尔、危地马拉、马耳他、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塞哥维那、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加的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他提请注意对一个新段落，第 15 段的修改：经修订的文本首先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更多注意监狱中妇女的问题，包括与她们的子女有关的问题，然后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此问题的文件的工作文件的决定。第 3 段的文字作了修改以使它与大会第 57/219 号决议的语言相一致，因此该段为“申明各国必须确保所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包括司法行政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另外，在第 9 段最后一句中去掉了“特别是在冲突后情况下”。

**决议草案 A/C.3/58/L.65：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3. **Ryan 先生**（爱尔兰）代表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加纳、莱索托、马里、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苏里南、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津巴布韦参加的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提案国大力支持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他的报告（A/58/296）提供了许多说明人们并没有普遍享受到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实例，并敦促所有国家与他充分合作。该决议草案强调了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和妇女所面临的困境，以及不同宗教与信仰间教育和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决议草案 A/C.3/58/L.66：深入研究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4. **Bakker 女士**（荷兰）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刚果、哥斯达尼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立陶宛、马耳他、蒙古、尼加拉瓜、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参加的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她解释说，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进行综合深入研究的主张，最初包括在决议草案 A/C.3/58/L.22 中，而且获得各国代表团的广泛支持。但是由于该决议的草案仅集中注意家庭暴力，所以她的代表团决定提出一个专门要求秘书长进行这样一项研究的新决议草案。这项研究将使人们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规模有更明确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其原因和后果以及其社会、经济和保健方面的代价。它还应有利于确定诸如立法和决策方面的最佳做法。

**决议草案 A/C.3/58/L.70：获得粮食的权利**

5. **Gonzalez Fraga 女士**（古巴）代表安道尔、布隆迪、吉布提、冈比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索马里参加的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近年来所通过的关于获得粮食的权

利的决议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该决议草案引用了一些令人忧虑的统计数字——全世界每 7 秒钟就有一个 10 岁以下的儿童饿死，8.4 亿人营养不良——他促请各国采取措施争取完全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它还呼吁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必要的资助，以实现到 2005 年把饥饿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指标。

**决议草案 A/C.3/58/L.71：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6. **Morgan 女士**（墨西哥）代表所列出的提案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洪都拉斯、立陶宛、马其顿、马耳他、巴拿马、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苏里南介绍了决议草案。各会员国应明确地反对恐怖主义，而且正在和这种造成成千上万受害者的祸害进行斗争。现在已到了这样的时刻：重申战胜恐怖主义的最有效办法就是确保普遍尊重人权，和所有行动必须基于这些原则，尤其是考虑到会员国单独或作为国际和区域组织成员以及通过国际人权机构审议这个题目来作出努力时更是如此。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再次不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A/C.3/58/L.72：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7. **Gonzalez 女士**（古巴）代表哥伦比亚参加的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决议草案重申了按照《宪章》会员国为促进人权加强国际合作和寻求和平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承诺。她请各成员支持决议草案，并申明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国际合作的承诺。

**(c) 人权状况和特别报告员及代表的报告（续）**  
(A/C.3/58/L.69)

**决议草案 A/C.3/58/L.6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8. **Laurin 先生**（加拿大）代表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和芬兰加入的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在过去

两年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表现恶化了，尽管决议草案承认有某些令人鼓舞的发展。他的国家与该国政府的非正式但广泛的对话的结果仍然有限。人权对话的目的是为了改善人权状况，因为它影响到普通伊朗人的生活，在这方面仍需做大量联系工作。因此必须利用现有的一切机制和渠道，包括通过一项决议，来确保该国政府履行它的人权义务。

9. 人权对话和决议是互为补充的，因此提案国修改了第 1 段，增加了下列 (f) 分段：“与一些国家开展了人权对话”。这些对话以及大会应解决对权利的严重关切，包括保护人权斗士，他们顽强地捍卫了当事人而且有些人已被痛苦地投入监狱。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缺陷的实例是被派驻该国的一名加拿大记者的案例，他拥有加拿大和伊朗双重国籍，一次在拍摄游行示威者时被逮捕并被监禁，后来在警察拘留所中被杀害。这个案件突出说明了记者在该国的际遇。当欧洲联盟起草这个文本时，加拿大就一直是有关人权情况的决议的积极的提案国。他的政府与伊朗政府进行了广泛的人权会谈，甚至部长级会谈。正在渥太华访问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已获悉提交决议草案的决定，并与该国在德黑兰和纽约的当局人士讨论了这个问题。

11. 决议草案中提到的这些问题和其他事项是十分严重和广泛的，有理由引起国际社会的共同关注。决议草案并不排除继续旨在进行改善情况的对话；相反它强调了需要这种对话，以便真正改善人权，从而不必在今后提交类似决议。

上午 11 时 25 分会议暂停，中午 12 时 10 分复会。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担任主席。

### 工作安排

12. **主席**说，为了对委员会工作开始时提出的一个问题作出答复，他征求了意见，以确定对《议事规则》第 129 条的法律解释。延误是联合国内外所需的深入

协商造成的。正如各位成员所知，《议事规则》并未提及不经表决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但是，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长期以来的做法是尽可能争取达成一致意见。如做不到这一点，委员会必须进行投票表决。他认为，如果对一个提案或修正案的一部分或部分进行表决，那么接着对已通过的几部分作为一个整体再进行表决，而并不损害在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各代表团通知主席的特权。

#### 议程项目 115：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C.3/58/L.33/Rev.1）

#### 决议草案：A/C.3/58/L.33/Rev.1: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13. **主席**请该委员会就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并宣布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海地、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摩纳哥、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泰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14. **Meyer 先生**（巴西）代表提案国发言时说，决议草案的案文是以人权委员会类似的决议为基础的，这些决议通常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它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人们的认识，让人们知道仅仅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并不足以界定一种制度是民主的，政治党派的种族主义纲领可以被用来破坏民主。然而，决议草案中并没有什么东西意味着政府不能提倡有关种族、种族限额和移民的讨论。

15. 第 5 段应更详细些以包括提及非洲和亚洲裔人的社区。

16. **Astanah 女士**（马来西亚）建议第 5 段中提到的人的种类应按字母顺序重新排列。

17.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1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8/L.33/Rev.1 通过。

19. **Schurti 先生**（列支敦士登）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瑞士和他本国解释他们的立场时说，一段时间以来人们一直在讨论使联大议程合理化的必要性，他的发言适用于将要提交通过的几个其他的决议草案；但是为了合理化，他只想说一遍。

20. 人们担心第三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工作有重复，因为向这两个机构提交了大约 30 个决议草案。尽管他所代表的代表团显然并不能每次都说明它们的立场，但是只要一个决议草案是首次提交第三委员会，它们就要说明一番。完全有理由可向两个委员会提出一个决议草案，但是现在是在只是造成彼此工作重复之前就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了。

21. 所有代表团都有责任使他们的工作更有重点。人们十分重视决议草案提出的问题，并不打算对其实质内容提出任何批评，但是除非决议草案数量减少，否则代表们会发现除了讨论他们自己的优先问题外无法讨论所有问题。

22. **Meyer 先生**（巴西）说，他希望列支敦士登的代表在介绍了所有待审议的决议草案之后作同样的发言。相反，看来正在对谁能提出重复的决议采用双重标准。

23. **Ahmed 女士**（苏丹）说，尽管苏丹承认每个代表团都有权反映它对提出决议草案的观点，但是它仍认为每个会员国提出它们认为适合大会各委员会审议的任何建议是它们的特权。如果有些代表团对一个具体的决议草案有难于同意，《议事规则》提供了反映不同观点的几种途径。苏丹希望这种发言不致因限制了会员国的主权权利而在第三委员会造成一种倾向。

24. **Begg 先生**（新西兰）作为与解释立场有关的一个代表团的成员发言时说，完全赞赏巴西提出的论点，但是不可能对全部 30 个决议草案一一都作发言，这就达不到本来的目的了。本意是采取公平的处理

法，对付诸表决的一些决议草案采用与具有协商一致意见的决议草案相同的处理法。说明立场仅仅是为了让委员会注意议程继续增多的一种努力。秘书长已在 A/57/387 号文件中提出了相关的建议，会员国应对这个问题作出回应。决无意质疑某项决议草案的重要性或提交它们自己的草案的代表团的特权。但是每提出一个新的决议草案，资源就更加分散了。

25. **Amoros Nunez 先生**（古巴）说，提出它认为能得到支持并对委员会的工作有贡献的文本是每个代表团的特权。他希望以一种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精神对每年反复提交的决议草案要重复说明立场。

26. **Elesha 女士**（贝宁）说，各国代表团按照各自政府的指示提出有关具体问题的决议草案是它们的责任，其他国家试图规定是否应提出一项决议草案的做法是令人无法接受的。

27. **Garcia Moritan 先生**（阿根廷）说，第三委员会在审议决议草案时使用了与人权委员会不同的标准。因此，在有正当理由时——就像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那样——就应提出重复的决议草案。

28. **Fox 先生**（美国）在解释对决议草案的立场时说，他赞许巴西为承认反犹太主义和恐伊斯兰教症这个令人烦恼的问题所作出的努力。关于第 9 段，他指出，在美国，即使是冒犯性的讲话也受到保护，他的代表团是以与按照《宪法》保护言论自由相一致的态度，来解释与内部纪律措施的提法的。

#### 议程项目 116：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A/C.3/58/L.31）

#### 决议草案 A/C.3/58/L.31：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29. **主席**请该委员会就这个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并宣布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莫桑比克和索马里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30. **Lim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因为它相信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该决议草案并未提及这项权利对任何特定情况的适用性，但新加坡认为应对这种特定情况加以评估，并逐个加以处理。由于有人再一次试图臆断该决议草案和一种特定情况之间有联系，下一年他的代表团将不得不重新考虑它是否作为相应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1. **Osm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认为源于本国历史并在反殖民制度的解放战争中形成的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是重要的。这种经验激励阿尔及利亚对遭受外国统治的人民承担义务，并促使它时时不忘所有人民自决的权利。

32. **主席**说，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33.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他希望呼吁印度代表团不要就一个寻求赞同《宪章》重要原则的决议草案要求进行表决。当巴基斯坦谈到自决时，它可能想到某种情况，但在该决议草案上并未提及，这个决议草案每年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

34. **Gobinathan 先生**（印度）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印度要求表决，并反对该决议草案。当主要提案国巴基斯坦代表其他提案国介绍该草案时提到的一些问题是对印度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提出挑战，它在议程项目 116 下所作的正式发言也一样。对于这些提到的问题和发言，印度是完全无法接受的。巴基斯坦夸大和解读的这个决议草案，同它声称倡导的崇高原则是不相干的。

35. 自决是一种适用于从殖民统治下崛起的人民的权利，它并不适用于主权国家的组成地区。不能为了允许削弱一个行为遵从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以及一视同仁地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而行使这种权利。关于自决权利的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该草案文本中未援引——都承认不能如此理解自决。《联合国宪章》本身就禁止任何国家破坏其他国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36. 在当代世界上，自决意味着社会各界参加自由选举的权利和在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解体能保存自身的特性，同时又能充分参与国家生活。自决的精髓是民主、平等、世俗主义和法治。巴基斯坦要想得到谈论自决的权利，它必须首先确保自己的人民享有这种权利，在这个国家的大部分历史上军事统治者剥夺了人民的这种权利。

37. 看到主要提案国一再试图把巴勒斯坦事业与它自己的领土野心联系起来这是一种侮辱，是对巴勒斯坦事业的诋毁。印度充分承担对正确理解的普遍的人民自决权的义务，但是反对一个提案国错误利用这一原则作为掩盖自己狭隘议程的任何企图。

38.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指出过去几年中，印度曾参与与审议中的草案相同的文本的协商一致意见。他说，人们只能猜测造成印度政府新想法的原因。这个决议草案用辞一般，并未提及任何特定情况。没有哪个代表团有权封住别人的口。

39. **Gobinathan 先生**（印度），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表决程序已经开始，问道，巴基斯坦是否事实上在做一般性发言。

40. **主席**说，有好几位发言者希望做一般性发言。

41.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继续发言时说，尽管有人断言这个决议草案质疑某个国家的领土完整，但是按照过去 50 年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其最终地位将通过联合国主持的公民投票决定的一块领土，不应该被说成是一个国家的组成部分，而是一块有争议的领土。

42. 自决原则对于巴基斯坦是重要的。所有国家都通过行使自决权成为主权国家，不应否认正在等待行使这一权利的其他人民的这种权利。至于刚才针对他的政府的无理言辞，必须说明的是一个由通过无辜穆斯林的流血赢得选举的法西斯和狂热者组成的政府，无权提出批评。

43. **Cavallari 先生**（意大利）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要求短暂休会，以便他的代表团可就这个决议草案与其小组磋商。

44.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表决行动已经开始，因此会议不可能暂停。

45. **Elisha 女士**（贝宁）说，作为一般性发言，她的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已往各年都能接受的一个文本在本届会议上变得如此复杂。但是，由于贝宁作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唯一理由是它对自决原则本身关心，所以现在当两个代表团解决争端时，它希望退出提案国。

46. **Felix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曾以该草案如前几年的一样是普遍而不偏不倚的草案为条件，参加了共同提案国。现在它想与主要提案国的某些发言保持距离，因此退出提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应进行协商，看看是否仍然能找到一个协商一致的决议。

47. **Owade 先生**（肯尼亚）说，他的印象是这个决议草案与自决有关，这是他的代表团认为崇高的一项原则，但是考虑到事态的发展，他不希望卷入两个都与肯尼亚保持良好关系的国家之间的争端，他的代表团因而退出提案国。

48. **Aboud 先生**（科摩罗）说，他的代表团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9. **Baleseng 女士**（博茨瓦纳）说，出于和贝宁、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肯尼亚同样的原因，它也希望退出提案国。

50.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就程序问题发言时，问委员会是否事实上尚未开始表决程序。如果已开始，这个程序不可能应有关立场的发言而中断，正确的做法，这些发言应在决议草案的早期准备阶段进行。

51. **主席**说实际的表决行动尚未开始。

52. **Astanah 女士**（马来西亚）说，她的代表团历来都是关于自决原则的这个重要决议的提案国，但遗憾的是支节问题使中心点不明确了。这些问题本来可以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以非正式的方式加以处理。

53. **Roshdy 先生**（埃及）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主席事实上早说了表决已经开始。《议事规则》第 128 条是适用的：除了程序问题与实际表决行为有关，任何代表都不应打断投票表决。除非作表决前或后的投票解释。

54. **主席**说，程序仍在一般性发言阶段。

55. **Cavallari 先生**（意大利）说，因此他重申要求暂停会议。

56. **Roshdy 先生**（埃及），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要求就委员会是否按照《议事规则》第 128 条正在进行表决进行法律裁决。

57. **Khalil 女士**（法律顾问代表）说，她在委员会的议事中出了些怪事。她的非正式意见是，在一般性发言阶段错误地过早地给予了印度发言权来解释它的投票。但是，应按照第 118 条立即对意大利的暂停要求进行表决，巴基斯坦反对这个要求，因为它坚持委员会正在进行表决。

58. **Gobinathan 先生**（印度）说，他在早些时候专门询问过主席，当时他是否可以在表决之前解释投票而且得到主席同意。尽管法律顾问代表的意见不同，他的代表团仍然认为委员会处在决策阶段。

59.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要求主席立即按请求处理暂停会议的请求。

60. **主席**说他认为没有人反对意大利暂停会议的请求，而且委员会希望同意会议暂停。

61. 就这样决定。

会议暂停，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